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〇〇冊

自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二三九八號起
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四三六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四月一日

茲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內政部部长 徐慶鐘

教育部部长 羅雲平

政務次長 謝明山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六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隸屬內政部，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並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九八號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各處、室：
一、教務處：掌理有關教務事項。
二、訓導處：掌理有關訓導事項。
三、編譯處：掌理有關書刊、教材之編譯、審查及出版事項。
四、總務處：掌理有關總務事項。
五、科學實驗室：掌理有關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第四條

前項各處、室得分組辦事。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校務，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授八人至十六人，副教授六人至十二人，講師四人至八人，助教二人至四人，均聘用；教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警正或警監，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擔任教課、學術研究與指定職務。
中央警官學校，本科各系置主任一人，各班置主任一人，警政研究所置主任一人，科學實驗室、圖書室、畢業生輔導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前項教授或教官兼任之。

第貳拾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二三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四人，均警正或警監，技正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組長八人至十二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均警正，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組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警佐、技士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組員八人至十四人，得為警正，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警衛隊長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警佐，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警衛隊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職位比照警佐。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醫師二人或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醫務室主任，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藥劑生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

中央警官學校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會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學員（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警正或警監，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總隊附一人或二人，警正，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

中央警官學校置大隊長一人至四人，警正，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並置大隊附一人至四人，中隊長、訓練各七人至十四人，均警佐或警正，職位列第三至第七職等；區隊長十四人至二十人，事務員五人至十四人，均警佐，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各承長官之命，負責學員（生）軍訓及生活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保安警察、專業警察、消防警察、刑事鑑識、診療、藥事、護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為適應事實需要，得設警察學術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為適應事實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校；其組織通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警政研究所，培養高級警政專才。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二年四月一日

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第九條

高級警察教育分本科、專修科，其修業年限如左：
一、本科四年。
二、專修科二年。

第十條

本科辦理著有成績者，得設研究所。

高級警察教育之辦理，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十一條

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本科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內政部部长 徐慶鐘

教育部部长 羅雲平

政務次長 謝明山

代行

六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總統令

研究生應考資格，須曾在中央警官學校或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警察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服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六十一年四月一日

該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宗淦

教育部部長 嚴雲平

政務次長 謝明山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六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遣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一、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滿三年者，給與五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不另發年撫卹金。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並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九八號

(三)在職三十五年以上三十九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三、遣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在職三十五年以上三十九年未滿者，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數額。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年資之奇零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過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四、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餘戰地殉職者，再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人員在職三年未滿者，以三年論；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以十五年論。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市）、鄉鎮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十條

遺族領受撫卹金者，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其係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第十一條

前項第二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被奪公權終身者。
 -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經撫卹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

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退休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學校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撫卹，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軍訓教官之撫卹，應依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自定辦法支給之。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員徐智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王金星、李茂山推理司法行政部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石中光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任工程師，林炳方、郭明松、鍾濟昇、鄭昌虎、賴景流、程守鏞、黃達權、

陳精微、魏建為、吳維伯、王振芳、蔣江泉、胡留璋、葉基棟、馮鑑生、王忠禮為正工程師，陳寶章、龔鑑霖、林應章、黃永微、吳錦章、夏南平、張蘭文化、潘自明、馮煥為副工程師，鄭木棚、邱昭雄、歐輝政為督工。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雲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61)院台參字第二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合源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蘭奇卿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61)院台參字第二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合源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蘭奇卿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九八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61)院台參字第二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復達法定代理人陳邦瓊因自來水管線改裝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61)院台參字第二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復達法定代理人陳邦瓊因自來水管線改裝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行政院判決

六十一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原告 合源汽車貨運行

被告 設台灣省高雄縣旗山鎮仁和街九六號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代表人 蘭 奇 卿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高雄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原處分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告申請復查，仍維持原處分，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處分機關通知於六十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提示帳簿，連即騎乘機器腳踏車前往接受調查，奈因路途遠，在中途發生故障，經手推壓一小時始到達修理站，於修理後趕到原處分機關應辦公處時，已經下班，迨下午二時再往查詢時，復查人員因公外出，似此情形，既非原告故意不為提示帳簿，原處分機關僅憑一紙通知公文，不問收件人地址是否變遷，指定時日有無遲延及路途遠近；在上午九時能否搭乘班車趕到，年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核定應納稅額，自與實際所得額，相差懸殊，原決定機關，亦不加審酌，遽予駁回，未甘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營業虧損三、六三六、九〇元，經本處派員調查，未能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致無法查核，乃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其所得額，原告申請復查，本處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知其於六十年元月六日上午九時，提示有關帳冊文據前來進行復查，（見附本第六、七頁）原告仍未為提示乃提交本處六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二次復查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處分，依法應無不合，查本件復查決定日期為元月十五日，如原告果因機車故障，無法當天到達，自可於翌日或在未開會前，補行提示，其謂在中途機車故障，延誤約定時間一節，頗難採信，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六

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稽征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征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指征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指征機關認為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查本件原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內申報營業虧損三、六三六、九〇元，原處分進行調查及復查時，原告均未提示有關帳簿文據，以供查核之事實，因為原告所不爭，有原處分機關之原復查報告，附卷可稽。按之上開法律說明，被告官署依查得資料及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於法並無違誤。查原告於申請復查時，並未提出申請復查之理由及有關帳簿文據證明，又於六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到原處分機關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通知，指定其於六十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提示有關帳簿文據後，迄至六十年一月十五日復查委員會決議，先後時間，已逾兩週，原告復無任何表示，事後藉口地址遷移，機車故障，辦案人員下班又公出等情，願係遁飾之詞，原決定機關不予採信，仍維持原處分，亦難謂為不當。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左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一年度判字第伍拾肆號
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原告 陳 俊 達 住台灣省台南市民生路七號
法定代理人 陳 仰 瓊 瑛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台南市自來水廠

右原告因自來水管線改裝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五十九年十月五日申請修理自來水管經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臺南市自來水廠派工修理時，乃將水管線路另為改裝，鄰居李英芬以該改裝水管線路便越其私有土地界址，提出異議，復經原處分機關將該改裝部份水管線路拆除，並通知其改裝，應另為改裝之申請，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註銷駁回原被告訴願並旨略謂：查水管設在原告所有土地房屋屋簷之下，由原告使用已有十八年，第三鄰居李英芬提出異議，原告為息事寧人計，在施工中已將水管往後退二寸，有開地權爭執，正在法院處理中，應俟法院判決，再行拆除，原告但求有水供用，水管既裝在原來土地上，其施工程度並未超出修理範圍，被告官署派人拆除水管線路，偏袒第三者，有失公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自來水設備之新裝、加裝、拆除、改裝及修理等事項，在自來水廠業務中，無論其性質以及聲請者之書表格式、程序、手續與施工之標準範圍，均各有不同，如「修理」係指就自來水設備之原有形態，即不變動其原有位置而加以施工，使恢復通水之謂，又如「改裝」則為變動自來水設備之原有形態或位置而施工裝設之謂，此在自來水廠業務章程第十六條及臺南市自來水管理處營業規則第六條訂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父陳天璽生前申請「修理」其自來水設備，並未申請「改裝」，被告因第三者提出異議，乃將其擅自指示工人違章「改裝」部份水管線路移改，使恢復原狀，係依上開營業章程第三十四條及營業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對原告之用水權利而言，既未發生任何損失，自屬合法，亦無不當。原告主張其違章「改裝」之部份自來水設備可視為「修理」範圍一節，顯不可採，至又辯稱其取得第三者協議及被告廠長口頭答應其俟法院判決後再行處理等詞，均屬一己片面之言，亦不可採信。請予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台灣省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範本及臺南市自來水管理處營業規則係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訂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

定，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復依上開營業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營業規則第十五、十六條規定，用戶對於用水設備位置，在施工中或竣工後，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提出異議或認為不適當時，必須拆除，改裝或變更之，再依營業規則第六條規定，無論用戶申請之事項為開始或停止用水、遷移、通戶、新設、修理改裝、拆除以及其用水變更等，均應分別填具申請書送請核辦，查本件原告之父陳天璽生前申請之事項為「路上」及「錶內外」之「給水線」之「漏水修理」，原卷附有陳天璽之「自來水修理登記書」繕抄本可考，在施工程，將其原沿牆根設置之水管，改裝已離牆壁約達八寸之高，此在原卷亦檢附有現場照片，斑斑可考。是原告所稱水管超出牆外二寸，嗣將水管往後退二寸，仍屬修理範圍一節，顯非事實，自不足採。按之上開法令說明，被告官署派員率工將改裝部份水管線路拆除，恢復原狀，并通知原告應另為改裝之申請，要難謂為於法有何違誤。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徒托空言指摘，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羅一環

職別 臺北自來水廠營業科員 男 年五十五歲 廣東省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二十四巷十二弄一五八號

錢 焜

職別 臺北自來水廠檢核員兼股長 男 年六十歲 江蘇省太倉縣人 住台北永吉路一八〇巷六十七弄七號之左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羅一環、錢 焜各記過一次。

准台北市府函開：「據本府安全處 60、9、7 簽呈略稱：『准台

北自來水廠函送本處調查有關該廠違章處理股審員張一強事通研考
 室股長錢 焜共同冒領違章獎金及未按自來水法規定追償水費，涉嫌
 不法一案，業經本處派員會同建設局安全室向水廠洽詢有關案卷，並
 訪該廠一強等四人深入調查，謹將查明情形分述如後：查台北自來水
 廠為徹底取締違章人用水，以保障合法用戶權益及維持正常營業，設有
 獎金制度，據資對密人及辦密人員之鼓勵，其獎金分配係依財務罰
 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提撥，凡屬經人告密而查獲之違章用水案件，
 按百分之六十繳庫、百分之二十密告獎金、百分之六主辦人、百分之
 七協辦人、百分之七福利金分配。其屬稽查員主動查獲之案件，按百
 分之七十繳庫、百分之十五辦人、百分之七。五協辦人、百分之
 七。五福利金分配。惟密告案件，必須密告人先填具申報單（註明違
 章性質、違章地點等），交由稽查股內動人員審核成案，並須經外動
 人員查明屬實。至稽查員主動查獲之案件，依規定應即日簽報依章處
 理方可。經查該廠稽查員張一強自本（60）年一至六月間，辦理石牌
 嘉華新村、士林葫蘆里、復港里、天母二路等廿五戶違章案件時，事
 先均無人提出密告或填具申報單，自不屬密告案件，惟該廠經理現
 查復後，亦未按主動查獲案件即日簽報處理，竟以該廠研考室股長
 錢 焜之名義補填申報單，並經錢 焜同意簽報後充作密告案件處
 理，便利錢 焜得以冒領獎金共一萬伍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其中五千
 五百五十六元八角尚未發下）。前述款項除錢 焜個人獨得七千一百
 四十八元外，另由張一強轉交市民沈地亞一千零二十六元，水廠職員
 張金鑑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詢據張一強稱：「渠調查上述違章案
 件前，曾分據錢 焜告稱『石牌美國海軍醫院後面有美國人用水不給
 錢情事』及『復港里一帶用水很亂』，張金鑑告稱『士林葫蘆里不止一
 戶違章用水』，及市民沈地亞告稱『頭檢舉天母二路廿五號對面違章等
 在內，因之渠於查獲上述廿五戶違章後，為使該等均能獲得百分之廿
 之獎金，故均以錢 焜名義填寫申報單，作為密告案件申報』等情。
 查錢 焜、張金鑑、沈地亞三人既未指出違章性質及違章地點（僅沈
 地亞指明天母二路一戶），亦未填寫申報單，僅口頭提供龍統情況，
 非經實地調查不能證實，當非密告案件之所屬，其理甚明。按規定應

皆不得領取密告獎金，而張一強為使渠等均能領得百分之廿之獎金，竟
 於商得錢 焜同意後，一律以錢 焜名義申報獎金計一萬五千三百十
 五元，業經錢 焜、錢二員於本處訪談時坦認不諱，並製作訪談筆錄在
 卷。○查該廠密告獎金一強（五職等擔任稽查工作）辦理本案違章
 用水，未按主動查獲案件簽報處理，竟以該廠研考室股長錢 焜
 錢 焜（七職等）之名義填寫申報單，充作密告案件處理，使錢 焜
 得以冒領獎金，核其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請依法審
 議。○由該會。
 統付懲戒人證一張中略稱：「查移送函關於一強查該廠稽查員張一強
 自六十年一至六月間，查辦石牌嘉華新村、士林葫蘆里、復港里、天
 母二路等廿五戶違章案件時，事先均無人提出密告或填具申報書，自
 不屬密告案件。○前，認一強以密告案件處理為不當，第按錢 焜、張
 金鑑、沈地亞告知前述地點有違章竊水情事，囑一強前往調查取締，
 經一強實地調查為竊水屬實，即由錢 焜填具申報單，復經違章處理
 股內動人員初步審核後成案，似無不合。○至統一以錢 焜名義申報乃
 有不得不變通之原因（詳後）但於密告案件之本質仍無所異。○本廠違
 章用水密告案，因多有未能確實保密者，故常有密告者被違章戶誣為
 原告密告人，而一強並未從中設有金錢之利益。經安全處調查張金鑑
 等筆錄有據。○至口頭提供或龍統告密，又阻止本案而已哉，何況本案
 已經錢 焜口頭轉報，自不能以錢 焜為密告人，所謂龍統與否，應
 以所告密者有無確指而定。○若確指某數戶或某小範圍有違章用水情事
 可即據以查復者，仍不能以龍統視之。○移送函關於此方面之指摘應不
 成立。○蓋石牌及復港里、葫蘆里等現場多無門牌可據，祇能龍統指其
 方位或恐有報復，而僅口頭告密，應無足怪。此外賴此口頭及龍統告
 密者比比皆是，如指字六五一八號案五十餘戶係本廠稽查股長口頭告知
 總工程司口頭告知（石牌永和里山上）違章用水，又六四一號係裝接
 股工天助口頭告知（大南市場內）違章用水，均係待一張查明屬實後

始填報告單交內勤人員辦理。凡此例者不知凡幾，早已成為慣例，而本案所涉及之「石牌美海軍醫院後面」其後面僅房屋數棟耳。「復港里新建一舉」亦限於七十一號之幾及一〇三、一〇五號之幾（劍潭新建不屬）又張金鑄告密承一張處理胡蘆里六十四號之五時，係告知「不止一戶」，其語意至為明顯，以此明確標的，似難謂之籠統而否認其非告密案也。綜上所陳，足徵移送函所指指以錢、張名義填寫申報單充作密告案冒領獎金各節，委屬不能成立應請明察，併予公正裁奪」等語。

被付懲戒人錢、張申辯略稱：「（一）關於取締違章用水設立告密獎金制度，對於告密案件告密人獎金之發給，告密人須填具申報單交由稽查股內勤人員審核成案，并須經外勤人員查照方面：查石牌美國海軍醫院後面之美國人及復港里一帶住戶用水不給錢各情係由張復港里後告知稽查員羅一張處理者，依據台北自來水廠加強取締違章用水工作要點第一項前段：「違章獎金依照財務稽核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應撥告密獎金，由告密人具領之規定，現係本案轉報人，依規定具領上項獎金轉交原告密人收受取有原告密人收領獎金之收據依照手續并無不合，何得謂為冒領，且此項獎金之領取違章處理股內勤人員依規定程序，先予初步審查如認為無不當處，始簽請核准、登記、造冊，再由違章處理股長層轉請課長組長并會財務主計兩室，然後呈由秘書、副處長、廠長核准後發給。以經過如此重重疊疊各階層主管核准之費用支出，而羅又係服務水廠十一年以上之職員，謂為冒領，似欠公正。（二）關於密告案件申報「未指出違章性質及違章地點」方面：查所謂「違章性質」係指住戶用水違反水廠何項規定「違章地點」係指違章之事實發生在何處地方，以上兩點，現均經分別告知羅一張告知「一為嘉華新村（即石牌美海軍醫院後面）之美人住宅，一為復港里之多數住戶（以上係新建樓房）均無門牌，言「性質」均為不給錢用水，并均經羅一張分別前往調查，均為竊水屬實，何得謂為口頭提供籠統情況而非屬密告事件。且本案之焦點，應重在上述各地用水不給錢是否確有其事實。而不以告密人能否舉出竊水者之姓名及其住宅之門牌號碼為其要件，蓋戶數既多又有外國人民，何能分別列舉，

總之設若（一）未指出違章性質及違章地點「稽查員羅一張亦不知兩處有違章竊水情事發生，即無從查起。（二）如不依規定條件及程序申報，承辦單位及其內勤人員初步審核時應無法通過。（三）不經實地調查，亦不知訪兩處有違章竊水事實，其情其理甚為明顯，請詳查事實賜為公平裁決」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羅一張係台北自來水廠業務員，擔任稽查工作。錢、張同廠研究室檢核員兼廠長。台北自來水廠為澈底取締違章用水，保障合法用戶權益及維持正常營業，設有獎金制度，藉資對告密人及辦案人員之鼓勵，其獎金分配係依「財務稽核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提撥，凡屬經人告密而查獲之違章用水案件，按百分之六十撥庫、百分之二十密告獎金、百分之六主辦人、百分之七十撥辦人、百分之七十福利金分配。其屬稽查員主動查獲之案件，按百分之七十撥庫、百分之十五主辦人、百分之七五撥辦人、百分之七五福利金分配。其處理之程序，密告案件須由告密人先填申報單，註明違章性質及違章地點等，交由稽查股內勤人員審核成案，經外勤人員查明屬實。至稽查員主動查獲之案件，依規定應即日簽報依章處理。該廠稽查員即被付懲戒人羅一張自六十年一至六月間辦理石牌嘉華新村、士林葫蘆里、復港里、天母二路等三十五戶違章案件時，未經告密人填具申報單，即經現場查獲後，亦未按主動查獲案件即日簽報處理，而以該廠研究室股長即被付懲戒人錢、張之名義補填申報單，由錢、張簽章後先作密告案件處理，領取獎金。是項獎金，除錢、張領取一部份外，另由羅一張各以一份轉交市民沈池池（即沈池）及水廠職員張金鑄。台北市政府以一份辦理違章用水案，未按主動查獲案件簽報處理，而以錢、張名義填寫申報單充作密告案件處理，使錢、張領取獎金，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函送審決。被付懲戒人羅一張對於上開事實之申辯略謂：違章用水告密案，因多未能得密致被違章戶啟辱情事，為免糾紛，一律以錢、張股長名義申報，惟獲獎仍係原告密人，一張並未從中獲得金錢之利益，至口頭提供或籠統告密者，經查明屬實

復始揭報告單交內勤人員辦理者，不知凡幾，早已成為慣例。以上各案係由錢、張金鑑、沈述堯告知前述地點有違章竊水情事，備一案前往調查取締，經實地調查屬實，即由錢、張兩員中辦具報單，復經達章處理內勤人員初步審核後成案云云。錢員中辦具報單：混係本案辦報人，依規定具領上項獎金轉交原告密人收受，取有原告密人收領獎金之收據，並非冒領等語。查口頭告知第一張違章用水地點經其查獲得領密告獎金等語，除錢、張外尚有張金鑑、沈述堯等，既未經發現確與之有何事通冒領以及朋分等事，該被付懲戒人等所為之中辦，雖似不無可信，惟查密告案件須由密人先填申報單，註明違章性質及違章地點等，交由稽查股內勤人員審核，為必經程序。被付懲戒人羅一張縱以不易保守以及違章地點難以確指，認有變通必要，亦應於事前呈報獲准之後，方可辦理，乃竟未經事前呈准，逕自變更定章，已屬有欠誠實謹慎，而況該羅員於接受調查之際，一再陳述想讓錢、張能得百分之廿獎金，則是市府來函所稱未按主動查獲案件簽報，而以密告案件處理，尤難謂為無因。錢、張同意於中報早上蓋章，縱如中辦所稱係屬轉報，所領獎金已交原告密人收受屬實，亦屬於法有違。應予衡情論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一張、錢、張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二四八號
六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袁阿明

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基隆運務段基隆站副站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台灣省基隆市 住基隆市安樂區西帶里營事三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律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袁阿明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交通處(60)(11)(16)交人字第四八三四七號呈略以：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基隆運務段基隆站副站長袁阿明(員額)，於本年(60)年六月廿五日廿二時五分值班時，在基隆十三號碼頭仙三轉報房內與身分不明之女人飲酒，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擬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移付懲戒。二、查袁員於值班中，召進身分不明之女人(袁員自稱係其女友)在辦公室飲酒，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有關規定。該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附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暨基隆運務段員工獎懲請示單抄件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袁阿明申辯略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廿五日擔任基隆站新碼頭區域車場副站長工作，二十時左右往新碼頭、外港、調車場等所轄區域巡視，當時丁、戊、己班各調車班工作完畢入庫，二十二時左右回到仙三轉報房休息崗位準備休息時，為補給體力，倒一小杯虎骨藥酒在桌上，還有聲友袁重芳之太太李、黃前來，與大夫發生口角，託職往處勸解，袁太太說出夫婦口角理由時，鄰主任到處查勘，職說朋友太太並非自稱女友，誤認與身分不明之女人飲酒，當時並無查明詳細報請大局懲處，實為含血噴人，將經實情付添具夫婦具出證明及虎骨藥酒尚在為據，並非亂飲飲酒，前述實情謹請特予寬處實為感禱。」

理由

本案查被付懲戒人袁阿明係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基隆運務段基隆站副站長。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十二時五分值班時，在基隆十三號碼頭仙三轉報房內與身分不明之女人飲酒，經查勘人員察覺，據該員稱為女友，即令該女離去，並阻止其繼續飲酒，以免影響工作等情，為該局運務處基隆運務段 60、7、1 奉發獎懲字第 035 號員工獎懲請示單所列載之事實，亦為該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核其行為，有欠檢點，願達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申辯意旨，以該女為其女友，並未自稱女友，當時未經細查，即被報請懲處等詞，請求特予寬處，殊難採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阿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南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照英金	幸 張	增金張	名 姓
女	女	男	別 性
國民) 歲六廿 十月四年廿廿 (生日八)	民) 歲五十四 月一年五十國 (生日三廿)	民) 歲六十四 月八年四十國 (生日一)	給 年
縣進仙省建福	縣化彰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籍 原
城市城漢國韓 四洞岩教區北 七一之七〇	目都京東本日 三黑目上區黑 號二番八目丁	目都京東本日 三黑目上區黑 號二番八目丁	所 處 住 居
復婚部) 願自 (籍) 國韓	(籍復) 願自 國本日	願自 國本日	業 職
無	無	無	籍國國中喪失之 因 原 之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籍國之得取願自 利權之喪失應
六四第字出臺 號四五	六四第字出臺 號三五	六四第字出臺 號二五	關 機 轉 核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七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七廿	號 字 書 證
			期 日 證 發
			碼 號 冊 註
			期 日 冊 註
			改 備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二三九八號

成氏郭	清 曹 (漢啓)	鳳天劉	明英章	子玲林
女	男	男	男	女
國民) 歲七廿 廿月二年三卅 (生日三)	民) 歲二十五 四月一年八國 (生日)	民) 歲三十五 月一十年七國 (生日九)	民) 歲九十五 廿月三年一國 (生日三)	國民) 歲一廿 廿月十年九卅 (生日)
縣中台省灣台	縣寧南省西廣	縣通省北河	縣遼武省蘇江	市中台省灣台
區港都京東本日 番五目丁三村新 ルビ九第號四 理管庭家	島昭都京東本日 九二四町地鄉市 號四十地電	宿新都京東本日 番〇二町住愛區 ツイハ住愛地	中市濱橫本日 丁三通天辨區 地番五十四目	豐都京東本日 丁六崎長區島 號四十番二目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四第字出臺 號四六	六四第字出臺 號一六	六四第字出臺 號〇六	六四第字出臺 號六五	六四第字出臺 號五五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一 一

珍漢張	華美劉	果純汪	子美惠羅	美蔭毛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一廿 十月三年九卅 (生日)	國民) 歲六廿 十月十年四卅 (生日八)	四國民) 歲廿 八月六年十 (生日)	四國民) 歲廿 日四月三年十 (生日)	國民) 歲六廿 二月一年四卅 (生日)
新縣北台省灣台 成化里前頭鎮莊 號〇二七路	縣義嘉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縣化奉省江浙
市方政府領大本日 D目丁九丘ヶ里香 號三〇二の?	美縣口山本日 町前田豐市祿 下生麻	新郡京東本日 四町光三區宿 地番九	杉郡京東本日 化寺丹高區並 五十の二の三	區港郡京東本日 のTの三山青南 方學高一十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四第字出臺 號〇七	六四第字出臺 號九六	六四第字出臺 號八六	六四第字出臺 號七六	六四第字出臺 號六六
月二十年十六 日九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九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八廿

香和徐	蘭春鍾	惠純葉	子久呂	美春戴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一廿 廿月五年九卅 (生日)	國民) 歲三廿 一月三年七卅 (生日)	國民) 歲七廿 廿月二年三卅 (生日二)	民) 歲一十五 五月九年九國 (生日)	國民) 歲一廿 十月五年九卅 (生日七)
縣陽漢省北湖	縣蓮花省灣台	區平延市北台 段二路北平延 號〇七	縣中台省灣台	市海上
區京上市郡京本日 入西川小通光堂上 地番九州町新三御	郡南康府派大本日 三二八五輪漢町呼 ハの一藝文若	合算市戸神本日 目丁六通塚旗區 ト一六ア塚旗一	府郡京東本日 之三町南市中 地番七廿	住市阪大本日 八七町千區吉 號三之地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籍復)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四第字出臺 號六七	六四第字出臺 號五七	六四第字出臺 號四七	六四第字出臺 號三七	六四第字出臺 號二七
月二十年十六 日九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九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九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九廿	月二十年十六 日九廿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五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 楠爲台灣省議會秘書處專員，彭濟民爲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副主任，焦儒林爲秘書，胡連山、史世琦、徐寶文爲課長，趙汝濤、屠祥瑞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專員，黃賜德、林木溪、郭澤源、林清池、楊金榮、翁廷棟、徐挑洲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副局長，蔡天送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林大裕、何振玉、李秋鳳爲課長，劉 綱爲室主任，黃雲峰爲副處長，林昭仁、鄭捷卿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副處長，黃鳳德爲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工程師，陳志清、范綱正爲副工程師，阮賜柱爲課長，陳啓東、石傑雲爲台灣省澄清湖工業水廠副工程師，郭慶桐爲幫工工程師，馬大信爲台灣省立婦幼醫院秘書。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九九號

第貳叁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二七三二、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書，李鴻清爲婦科主任主任，杜陰蘭爲產科主任主任，郭硯波爲小兒內科主任主任，常聯廷爲小兒外科主任，蘇日新爲新生嬰兒科主任主任，李欲賢爲保健科主任主任，俞士華爲護理室主任，沈樹芳爲藥劑室主任，張祥發爲藥劑室主任，靳 樸、張文英、葉 剛、劉濟時、李幹卿、范定華、王國富、詹潤源爲主治醫師，王法枝爲護理室導員，白文卿爲台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校長，成天驥爲台灣省立台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方典成爲台灣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警電訊所技正孫寶賢，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隊長龔承周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九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肆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五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陳昭德因農會監事當選無效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九九號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肆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昭德因履會董事當選無效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肆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羅梅英因補征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肆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六號呈：「為

二

據行政院呈送羅梅英因補征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肆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凱民等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肆月肆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一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凱民等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曆月曆日
(六一)台統(一)農字第一八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保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軍年曆月曆日
(六一)台統(一)農字第一八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三月廿二日(61)院台參字第二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保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陸拾貳號
六十年三月二日

原告 陳昭德

注台灣省台東縣台東鎮文化里克羅
卷二三號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九九號

被告官署

台東縣政府

右原告因農會監事當選無效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東縣台東鎮農會舉行第七屆監事選舉，辦理候選人登記，自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同年九月六日止，原告於同年九月六日辦理登記，初審結果，認其候選人資格不合，公告後，原告聲明異議，提經復審，依台灣省各級農會選舉罷免規程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決議仍認其不合候選人資格，被告官署就審查情形先後函電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請示處理，准復認其情形而不足以構成違反同規程條款規定，乃據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東府建六補字第六九六八八號通知台東鎮農會核定原告具有候選人資格，五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據廖廣慶等投書檢舉原告拖欠台東鎮農會借款新台幣四十四元，代墊員工互助款四百六十四元二角及法院判決賠償損害款一萬二千元，迄候選人登記及投票日之前，均未清償，指為違反同規程條款規定，要求查處，復經被告官署就全案事實及處理經過詳加敘陳，認原告為違反同規程條款規定，請依同規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宣佈其當選無效，業經台灣省政府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府農組字第四九九九號令核准照辦後，被告官署於同年六月十六日以東府建六補字第三二二〇九號通知台東鎮農會宣佈原告監事當選無效，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要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雖大台東鎮農會四四·〇〇元及四六四·二〇元，但均於選舉(五十九年二月三日)前，業於五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悉數繳清，無非屬於登記(五十八年九月六日)後，但奉准台灣省政府農林廳(58)12、11農組字第五三五六三號指示准予原告補繳而允復候選資格在案。原決定指摘原告為候選人登記及投票日之前均未清償等語，認事不無錯誤。至於原決定指出原告與該會